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关映贞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映贞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关映贞先生：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历任公司提炼部、动力部部长，内蒙古金河天牧粮油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总经理。

关映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